

望城区 2022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专项和垃圾分类减量 专项基金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对 2022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基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基金项目 5160 万元，拨付使用 516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各级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全面完成了 2022 年工作目标任务，全区城乡环境卫生品质显著提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投入、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望政办函〔2022〕17 号）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2022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考核评比方案》的通知（望城管通〔2022〕37 号、望分类组发〔2022〕1 号），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分配资金 51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垃圾分类减量村（社区）补助资金 1342 万元。

（1）2021 年垃圾分类减量村（社区）补助资金 742 万元。63 个一

类村，每个村补助 8 万元，其中根据资金引导方案“10000 人以村、社区按照两个村的标准补助”，靖港镇庐江社区按两个村计算，共 512 万元；31 个二类村，每个村补助 6 万元，共 186 万元；11 个三类村，每个村补助 4 万，共 44 万元。该项共计补助 742 万元。

(2) 2022 年垃圾分类减量村（社区）补助资金 600 万元。51 个一类村，每个村补助 8 万元，其中根据资金引导方案“10000 人以村、社区按照两个村的标准补助”，靖港镇庐江社区按两个村计算，共 416 万元；24 个二类村，每个村补助 6 万元，共 144 万元；10 个三类村，每个村补助 4 万，共 40 万元。该项共计补助 600 万元。

2、楼盘（小区）、安置小区（集镇）垃圾分类减量补助资金 521.6 万元。

(1) 2021 年度 158 个未推行撤桶并点的楼盘（小区）、安置小区（集镇）外，分别按 60%、40%的比例，评出 89 个一类、64 个二类，按实际居住户（缝）数，分别按一类 30 元/户（缝）、二类 20 元/户（缝）进行资金奖补。该项共计补助 337.6 万元。

(2) 2022 年度 30 个推行撤桶并点楼盘（小区）、重建地，共建厢房 54 个，经对厢房运转效果进行暗访验收，通过验收的小区共 25 个，厢房数 46 个。按照 4 万元/个厢房补助标准。该项共计补助 184 万元。

3、2021 年街（镇）垃圾分拣回收总站建设及运行补助资金 642.60 万元。

(1) 依据 2020 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 补助资金的范围和标准”第六条“（五）街镇（村）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站建设补助资金”，大泽湖、金山桥、乌山三个总站建设投入都超过 50 万元（相关结算资料已查验存档），经验收合格按文件明确的 50 万元/个标准分别给予补助，该项补助 150 万元；

(2) 依据资金管理办办法“第三章 补助资金的范围和标准”第六条“（六）街镇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总站运行补助资金”中“街镇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总站运行经费按已开展垃圾分类的村（社区）3万元/个的标准进行拨付，超额完成任务量的，按照500元/吨的标准执行奖补，奖补经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所有运行经费实行以量考核”的标准，取2020年12月1日-2021年11月30日各街镇总站垃圾回收完成情况，共完成1.02万吨大件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除白箬铺总站，其他13个均超量完成，运行经费需补助423.21万元，超量任务部分需补助69.39万元，该项补助492.6万元。

4、2022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人均补助资金1404.18万元。

对全区11个街镇按15元/人标准给予补助(人口数为望城区公安局人境大队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户籍人口数)。

5、城乡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季度考核奖励资金84万元。

根据《2022年望城区城乡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减量考核评比方案》(附件8)，从2022年第2季度开始，对街(镇)、村(社区)、楼盘(小区)、集镇、重建地进行评比，每个季度评选出优胜单位，报分管区长同意后给予资金奖励84万元。

6、低利用价值、有害、大件垃圾处置项目资金425.75万元。

根据省市对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考核要求，由区城管局牵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包的形式，引进低值可回收垃圾、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置项目公司，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的形式中标，中标价格1495.50万元(三年)，2022年按实际工作情况支付1-11月项目资金425.75万元。

7、2022年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工作经费120万元。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布署，区城管局牵头全区的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工作经费120万元/年，用于开展垃圾分类督查、指导、考核、宣传、

培训、会议和劳务费等日常支出。

8、其它资金 619 万元。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划转农业农村局 200 万元。

(2) 经区城管执法局党组集体研究，并报分管副区长同意，拟在 2022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资金中列支 419 万元，用于补助弥补相关街（镇）在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出现的资金不足。具体为：高塘岭街道 101 万元、乌山街道 52 万元、丁字湾街道 29 万元、铜官街道 19 万元、靖港镇 48 万元、乔口镇 43 万元、茶亭镇 46 万元、桥驿镇 24 万元、白若铺镇 12 万元、白沙洲街道 4 万元、月亮岛街道 29 万元、大泽湖街道 4 万元、金山桥街道 4 万元、黄金园街道 4 万元。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我单位制定分配方案报区政府主管领导审定后，通过区财政局预算科直接支付，未纳入我单位帐务核算。全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引导基金补助全部用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无挪用、侵占现象。

三、绩效自评

(一) 项目的产出成果

以建设现代化公园式城区为目标，以“五清”为抓手，逐月组织对农村赶集、店外经营、车辆停放、墙体广告、违章搭建等环境卫生乱象进行了有效整治。同时，还对垃圾分类减量难点工作进行专项考核，指导街道（乡镇）扎实推进环境卫生示范片区建设，推动了我区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由净化、序化向绿化、亮化、美化、文化的转变。

1、大力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了“层层受考核，级级有责任，干好有奖励，落后有压力”的工作局面。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开展了“迎新春，大扫除”、“全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现

场观摩活动”等一系列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做到整治一片、巩固一片、提升一片。营造了干净、整洁、靓丽的城乡环境，区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焕然一新。

2、全域推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强化精细提效果。提升垃圾分类全程管理。推动党建引领，加强宣传引导，指导各街（镇）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286 场，全年省市区媒体报道 272 篇。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2022 年回收低价值可回收物 5634.37 吨、大件垃圾 4796.03 吨、有害垃圾 88.41 吨，厨余垃圾 17010.27 吨。加强监管严考核。严格组织垃圾分类考核。制定《2022 年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了 2022 年城乡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考核方案。对各街（镇）、相关区直单位进行月度暗访考核、季度排名通报。将考核范围向村（社区）、楼盘（小区）、集镇、重建地延伸，评比优胜和黄牌单位，严格兑现奖罚。突出重点抓整治。制定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各街（镇）对《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传宣讲，开展住宅小区、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垃圾站场联合检查，垃圾分类查处案件 54 起，罚款金额 5050 元。示范创建树标杆。扎实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按照全域覆盖、连点成片要求，重点指导街道、社区打造垃圾分类小区、公共机构、商超、学校等。2022 年全区共创建 1 个垃圾分类示范街道、4 个市级示范社区、7 个市级达标社区，为全区垃圾分类工作树立了示范标杆，示范片区覆盖进一步扩面，带动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使资产得到增值，市场增加效益，招商增添魅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2、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推动了我区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工作，城乡环

境面貌改善，村容村貌更加整洁、干净、卫生，垃圾分类实现城乡全覆盖，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率达到 100%，城区社区垃圾分类实现设施设备、入户宣传全覆盖，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水平不断提高，全域垃圾分类减量村，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基本畅通。通过推行环境卫生治理和垃圾分类，人居环境得到提升，城乡由净化、序化向绿化、亮化、美化、文化的转变，实现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城乡特色更加鲜明、公共设施更加完善、群众生活环境更加舒适。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意调查对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的满意度在 90%以上。环境卫生知识和健康教育群众知晓率，群众参与率在 95%以上。